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JL-A07-021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抄送：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施工现场自卸车吊卸的相关安全事宜：

内容：我项目监理部在 2025.03.03 日查看 358 县道（分区 60 旁）道路吊卸管桩，发现缺少支腿导致吊装车辆倾斜 存在安全隐患，要求你单位立即整改。

附件：现场问题照片 1 张

针对上述安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 24 小时内整改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问题照片

